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升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人之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鍰外，應令其接受包含原住民族知識等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爰擬具「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應指派接受講習課程之人員。(草案第三條)
- 四、接受講習課程人員親自出席之義務。(草案第四條)
- 五、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及講師來源。(草案第五條)
- 六、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日期及場所之決定。(草案第六條)
- 七、海洋保育講習課程通知程序及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攜帶之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無法依指定講習時間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委任、委託或委辦之依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受處分人：指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p> <p>二、接受講習課程人員：指實際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人員，包含受處分之自然人及第三條第一項之受指派人員。</p> <p>三、處分機關：指依本法裁處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處分之機關。</p>	本辦法受處分人、接受講習課程人員及處分機關之定義。
<p>第三條 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應指派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或經理人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p> <p>前項情形，受處分人應提供其所指派接受講習課程人員之姓名及聯絡事項等資料，經限期提供仍拒不提供者，處分機關得逕令該受處分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p>	屬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者，例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應指派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人員及提供所需資料之義務。
<p>第四條 接受講習課程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接受講習課程人員有親自出席之義務。
<p>第五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包括我國海洋環境介紹、海洋保育法令、海洋庇護區管制事項、違法案例及其他海洋保育教材，並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p> <p>前項課程講師，由處分機關人員或所聘請之海洋保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p>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及講師來源。

<p>第六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日期及場所，由處分機關指定之。</p>	<p>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日期及場所之決定方式。</p>
<p>第七條 處分機關應於辦理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及接受講習課程人員。</p> <p>前項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應接受或補足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時數。</p> <p>二、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時間及地點。</p> <p>三、不履行時，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課程或補足時數為止。</p>	<p>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通知及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八條 接受講習課程人員應攜帶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通知書載明之時間及地點報到。</p> <p>前項身分證明文件，於本國人者為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於非本國人者為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國（境）證明。</p>	<p>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攜帶之文件。</p>
<p>第九條 接受講習課程人員有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之講習課程時間接受講習時，應於指定接受講習課程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處分機關改派接受講習課程人員或以書面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p> <p>前項接受講習課程人員之改派或申請延期，合計以一次為限。</p>	<p>無法依指定時間接受講習課程之處理。</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講習課程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或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p>	<p>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年○月○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